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

107年5月11日制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制定。
- 第二條 學務處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公告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事宜，並於五月底以前完成選舉。
-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，採搭擋競選（不限同一年級或班級）產生之。一、二年級同學有意競選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向學務處登記。
- 第四條 學務處應利用集會時舉辦政見發表會，若天雨改為廣播方式，每組候選人三分鐘，得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- 第五條 學務處應明定競選活動期間，各組候選人得利用非上課時間到各班拉票，但進入教室須經該班導師或班長同意。
- 第六條 投票日當天各班班長依規定時間到學務處領取選票，回到班上發給同學進行投票（亦得以舉手表決方式），不得代替別人投票。投票結束立即開票，各班自行推舉監票人、唱票人、計票人，結束後請班長立即將結果及選票送交學務處封存。
- 第七條 各組候選人得請同學到各班觀察，可對過程或結果提出異議，由學務主任轉請校長裁決。
- 第八條 投票日當天學務處應即公告選舉結果，各組候選人有異議者請於3日內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，送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